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/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、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现需增加经营场所“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-1812号”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公司章程第四条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。

修订后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，经营场所1、

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，经营场所 2、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
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-1812 号。

审议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